

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法袍借用辦法

102 年 11 月 19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使本系法袍借用作業有所依循，特訂定本系法袍借用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法袍樣式區分如下：

- 一、法官袍：黑袍鑲藍邊。
- 二、檢察官袍：黑袍鑲紫邊。
- 三、律師袍：黑袍鑲白邊。
- 四、書記官袍：黑袍鑲黑邊。
- 五、辯護人袍：黑袍鑲綠邊。
- 六、公證人袍：黑袍鑲紅邊。
- 七、通譯袍：黑袍鑲茶邊。
- 八、法醫服。
- 九、法警制服。

第三條 法袍之借用應填具「借用申請單」及「切結書」。

第四條 借用人至法律學系辦公室(以下簡稱本系辦)繳納清潔費後，憑「收據」及「切結書」至本系辦領取法袍。

第五條 本系辦應依據「借用申請單」之數量及樣式發給各該借用系所班級法袍，並留存「切結書」。

第六條 借用法袍同學於借用期間應妥善保管，如有遺失、損壞，應照價賠償。

第七條 依使用者付費原則，凡借用法袍者需繳交清洗費，俟歸還後由本系辦統一送校外乾洗。

前項清洗費用為每套新台幣 250 元整。

除依規定繳交清洗費外，需另繳押金新台幣 250 元整。

第八條 法袍應妥善保管使用，請勿自行洗燙，如故造成褪色、暈染、毀損或遺失者，按下列購置之金額賠償：（單位新台幣）

類別	法官袍	檢察官袍	律師袍	書記官袍	辯護人袍	公證人袍	通譯袍	法醫服	法警制服
金額	2,000	2,000	2,000	2,000	2,000	2,000	2,000	2,000	3,000

第九條 法袍使用完畢後，歸還者應於借用日期後七日內(例假日不計)歸還。

若超過期限歸還者，應按日繳交滯納金新台幣 10 元整。

第十條 為維護司法形象，法袍切勿應用於集會遊行，違者不予返還押金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